濮院镇村社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桐乡市濮院镇政务服务中心**

**招标编号: YJTX2025-C007号**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50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349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2761)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8](#_Toc101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_Toc307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7775)

##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TX2025-C007号

    项目名称：濮院镇村社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456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2120000元；标项二：244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濮院镇村社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标项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12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濮院镇村社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具体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濮院镇村社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标项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4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濮院镇村社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具体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备注： /

  服务期限：标项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次招标分2个标项，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加标项一或标项二，也可二个标项同时参加，开标时先开标项一再开标项二，标项一的中标单位将自动退出二标段的竞标。每个标段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2.监狱、戒毒所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允许参加本次投标。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桐乡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tx.jxzbtb.cn/zxfw/005010/20191217/106895f3-0871-4959-804d-30ac7ef5274a.html

2、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13楼，曹女士13819052511，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634513690@qq.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将被拒收。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桐乡市濮院镇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 桐乡市濮院镇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0883497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8827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13楼

    传    真： 0573-88099123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819052511

    质疑联系人：  赵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80991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茅盾西路2号

    联系人 ：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8022840

##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桐政办发〔2019〕12号）《桐乡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暂行办法》（桐民〔2019〕110号），结合本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工作实际，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政府采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2. 本次招标共分为两个标项，同一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两个标项的投标，也可自选标项进行投标。一个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选一个标项，如前一标项竞标成功，则自动退出后续标项竞标，本项目先开启标项一，再开启标项二。
3. 履约期限：标项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标项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 质量目标：维持上一年度评定等级，创建更高一级。
5. 项目合同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总的服务协议，各个站点所在村社与中标人签订为期2年（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的服务合同。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付款方式：按评估结果相应中标价由各个站点所在村（社区）与中标人按半年度结算，按当年运营期限满并正式评估结果出台后，以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最新评估等级结果为准按实结算，按评估结果相对应等级的中标价来结算，经村（社区）确认满意后支付当年服务费。评估结果2A及以下的采购人不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因为装修无法运营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这种情况村（社区）仍按照站点原等级支付运营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桐乡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标准》(2025年版)要求现场勘查硬件指标，如甲方提供的硬件设施、设备未达到等级服务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相关事宜，并由乙方将双方协商结果，提交相关书面依据、图片等资料给甲方，如乙方不提供书面资料则视为不达标。如未通过等级评定考核，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了硬件设施、设备未达标的相关书面资料，导致未通过等级评定考核的，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注：如中标人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其他损失费均由中标人承担。（考核相关标准按镇及相关部门标准执行）

1. 在桐乡市范围内的评估机构不得作为运营服务单位。
2. 每标项需各派1人（可兼职）作为民政联络员，配合甲方开展民政服务工作，投标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工作时间要求：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上下班需打卡（具体时间以每个村社区规定的时间为准，在分合同中体现。）
4. 在项目运营管理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须更换标项具体项目负责人，必须书面递交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5. 财务管理。投标方要按照采购要求进行财务管理，招标方有权查看账务并定期进行审计。
6. 拟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各项任务。

**二、采购内容**

根据桐政办发〔2019〕12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要实现社会化运营，即委托第三方专业养老机构负责站点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标项一为暂按9个站点，标项二暂按9个站点。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一）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服务基本要求

1.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服务要求参照《桐乡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暂行办法》，其中《桐乡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标准》中“基本指标”第18项“老人关爱”服务对象中的困难家庭独居老人走访关爱每人每月不少8次，全年不少于100次；其他独居老人减半执行；低保低边老年人、困境儿童每周关爱不少于1次。（中标价与补助标准差价购买上门服务的服务次数单独统计，不计入。）

2.居家上门服务项目可参考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服务目录。最高限价按70元/人次\*小时计。（标项一居家上门服务的结算次数上限为2000人次/年，标项二居家上门服务的结算次数上限为2000人次/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编 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标准与要求 | 服 务频 次 | 备 注 |  |
| 01 | 头面部清洁、梳理 | 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护理对象剃须 | 按需 |  |  |
| 02 | 手、足部清洁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 | 按需 |  |  |
| 03 | 温水擦浴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 | 按需 | 2选 1进行 |  |
| 04 | 沐浴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沐浴 | 按需 |  |
| 05 | 协助进食/水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 按需 |  |  |
| 06 | 口腔清洁 | 根据护理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棉棒擦 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包括活动性假牙护理) | 按需 |  |  |
| 07 | 协助更衣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方法为护理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 结合03、04,按需 |  |  |
| 08 | 整理床单 | 采用适宜的方法整理床单 | 按需 |  |  |
| 09 | 排泄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轮椅、助行器、拐杖等不同的移动工具，协助老人如厕 | 按需 |  |  |
| 10 | 失禁护理 |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包括更换尿垫) | 按需 |  |  |
| 11 | 会阴护理 |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 按需 |  |  |
| 12 |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护理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 按需 |  |  |
| 13 | 协助床上移动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肢体活动能力、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协助适度移动 | 按需 |  |  |
| 14 | 安全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活动能力、生理机能、家庭环境等，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同时对护理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 | 1次/月 |  |  |
| 15 | 洗发 | 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护理对象清洗头发 | 1次/月 |  |  |
| 16 | 指/趾甲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 | 1次/月 |  |  |
| 17 | 床上使用便器 | 根据护理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及活动情况，帮助其在床上使用便器，满足其需求 | 按需 |  |  |
| 18 | 借助器具活动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需求，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轮椅、平车等),帮助护理对象在室内或住宅附近进行移动 | 按需 |  |  |
| 19 | 皮肤外用药涂擦 |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 按需 |  |  |
| 20 |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训练护理对象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 | 按需 |  |  |
| 21 | 关节活动度练习 | 对于行动不便的护理对象，进行有效无痛的关节活动，防止挛缩和粘连形成和改善关节功能 | 按需 |  |  |
| 22 | 肌肉练习 | 对于行动不便的护理对象，进行练习防止肌肉萎缩 | 按需 |  |  |
| 23 | 压疮预防护理 |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鄱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 按需 |  |  |
| 24 | 家庭日常保洁 | 对于行动不便的护理对象、为其提供日常家庭居住环境的清洁整理服务 | 按需 |  |  |
| 25 | 清洗衣物 | 对于行动不便的护理对象，提供洗涤本人衣物服务 | 按需 |  |  |
| 26 | 代购物品 | 为老年人采购日常生活用品的服务 | 按需 |  |  |
| 27 | 代缴费用 | 为老年人缴纳公共事业费用(水电煤等 ) | 按需 |  |  |
| 28 | 代邮代收物品 | 老年人邮寄或收取物品(例：包裹、信件等) | 按需 |  |  |
| 29 | 健康监测 | 为老年人进行血压、心率、体温、体重等基础性身体检测 | 按需 |  |  |
| 30 | 提醒用药 | 通过登记老年人药物清单，进行药物有效期提醒，电话用药提醒(包括吃药时间吃药剂量，自我注射，抹药等) | 按需 |  |  |
| 31 | 理发服务 | 为辖区范围内的老年人，提供理发服务 | 按需 |  |  |
| 32 | 陪同办事 | 由服务人员陪同老年人就近购物、探访等 | 按需 |  |  |

注：服务对象由各村社区提供名单，若服务人数不足，可纳入濮院镇60周岁及以上的新居民老年人。

3.资金使用范围：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每年度的购买服务费，主要用于购买服务，不含基本设施和配套大项设备的购置费维护费、固定资产正常折旧维保费、水电燃气费用等其他应由政府方承担的费用，但因中标人使用管理不当造成基础设施设备损坏需要修复以及正常运营日常物资消耗的费用除外。

4.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要求覆盖全镇区域，服务标准高于5A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规范参照《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规范》。

5.各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工作人员，符合上岗条件的，中标单位应优先录用，具体由中标单位与各村（社区）协商。投标人有招标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二）以下部分为社会化运营服务的基本要求，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可视情况增加人员配备、服务内容等。

5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人员配备 | 1、固定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1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另1人不超过50周岁，均需高中以上学历；协管人员不少于1人，年龄不超过65岁，初中以上学历。2、固定服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应持有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护理（或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保健、康复技术、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学、康复治疗学专业毕业证书，或持有人力社保部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证书、心理咨询师证书、健康管理师证书、营养师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养老护理员证书等。（每人持有1项即可，需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毕业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3、卫生保洁人员若干（可兼职）。4、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及相关信息。5、服务人员、养老护理人员应经过相应上岗培训，掌握服务项目所需的知识与技能，热情服务，举止得当，统一服装。 |
| 服务环境 | 1、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器具应完好有效，疏散指示标志明显。2、保证场所门面整洁、美观，场所内环境、卫生、通风条件良好；居家养老服务标志清晰、牢固，服务场所内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规定要求。3、服务指南和管理制度完善，卫生防疫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健全。4、保证居家养老服务电话、网络畅通，多媒体设施、报纸、刊物、健身器材和乐器等设备完好；躺椅、床位和防寒降暑设施完好。5、保证多功能教室、图书阅览室、棋牌室、健身康复室等服务场所每天开放。6、保证卫生间通风系统完好，室内地面干燥、防滑，无障碍设施及紧急呼叫按钮完好。7、按食品卫生安全规定要求对老年人就餐厨（餐）具进行消毒。 |
| 老人服务内容 | 1、服务对象覆盖本辖区内的所有老年人，掌握失独、孤寡、空巢老人情况并落实日常看护。2、建立管理制度，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公示上墙。3、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档案，各项服务资料完整，保证信息安全。4、提供上门服务格式合同（条款包括服务对象姓名、住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收费标准、约定的其他事项等），服务时签订合同。5、参与辖区内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工作。6、为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并接受居家养老服务的困难老人提供相关上门服务。同时，向辖区内的其他老年人提供无偿或有偿的上门服务。7、提供医养结合、助餐、送餐等服务。若上级部门统一购买其他项目服务，可以由专业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和机构提供服务的，要主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8、在工作时间内，接到服务预约需求电话，应在10分钟内给予安排并回复。9、运行资金专款专用，有详细使用记录。10、建立服务规范，有较为完善的员工管理考核办法，并按章实施。11、建立社会公众、志愿者、专职服务人员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激励机制。12、能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或意见簿、询问服务对象等形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服务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能及时研究采纳，并在工作加以改进。 |

4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人员配备 | 1、固定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初中及以上学历；协管人员不少于1人，年龄不超过65岁。2、固定服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应持有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护理（或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保健、康复技术、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学、康复治疗学专业毕业证书，或持有人力社保部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证书、心理咨询师证书、健康管理师证书、营养师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养老护理员证书等。（至少1人持有1项即可，需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毕业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3、卫生保洁人员若干（可兼职）。4、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及相关信息。5、服务人员、养老护理人员应经过相应上岗培训，掌握服务项目所需的知识与技能，热情服务，举止得当，统一服装。 |
| 服务环境 | 1、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器具应完好有效，疏散指示标志明显。2、保证场所门面整洁、美观，场所内环境、卫生、通风条件良好；居家养老服务标志清晰、牢固，服务场所内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规定要求。3、服务指南和管理制度完善，卫生防疫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健全。4、保证居家养老服务电话、网络畅通，多媒体设施、报纸、刊物、健身器材和乐器等设备完好；躺椅、床位和防寒降暑设施完好。5、保证多功能教室、图书阅览室、棋牌室、健身康复室等服务场所每天开放。6、保证采卫生间通风系统完好，室内地面干燥、防滑，无障碍设施及紧急呼叫按钮完好。7、按食品卫生安全规定要求对老年人就餐厨（餐）具进行消毒。 |
| 老人服务内容 | 1、服务对象覆盖本辖区内的所有老年人，掌握失独、孤寡、空巢老人情况并落实日常看护。2、建立管理制度，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公示上墙。3、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档案，各项服务资料完整，保证信息安全。4、提供上门服务格式合同（条款包括服务对象姓名、住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收费标准、约定的其他事项等），服务时签订合同。5、参与辖区内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的实施工作。6、为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并接受居家养老服务的困难老人提供相关上门服务。同时，向辖区内的其他老年人提供无偿或有偿的上门服务。7、提供医养结合、助餐、送餐等服务。若上级部门统一购买其他项目服务，可以由专业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和机构提供服务的，要主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8、在工作时间内，接到服务预约需求电话，应在10分钟内给予安排并回复。9、运行资金专款专用，有详细使用记录。10、建立服务规范，有较为完善的员工管理考核办法，并按章实施。11、建立社会公众、志愿者、专职服务人员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激励机制。12、能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或意见簿、询问服务对象等形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服务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能及时研究采纳，并在工作加以改进。 |

3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人员配备 | 1、固定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小学及以上学历。2、卫生保洁人员若干（可兼职）。3、固定服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老年学特别是老年照护知识。4、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及相关信息。5、服务人员、养老护理人员应经过相应上岗培训，掌握服务项目所需的知识与技能，热情服务，举止得当，统一服装。 |
| 服务环境 | 1、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器具应完好有效，疏散指示标志明显。2、保证场所门面整洁、美观，场所内环境、卫生、通风条件良好；居家养老服务标志清晰、牢固，服务场所内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规定要求。3、服务指南和管理制度完善，卫生防疫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健全。4、保证居家养老服务电话、网络畅通，多媒体设施、报纸、刊物、健身器材和乐器等设备完好；躺椅、床位和防寒降暑设施完好。5、保证多功能教室、图书阅览室、棋牌室、健身康复室等服务场所每天开放。6、保证卫生间通风系统完好，室内地面干燥、防滑，无障碍设施及紧急呼叫按钮完好。7、按食品卫生安全规定要求对老年人就餐厨（餐）具进行消毒。 |
| 老人服务内容 | 1、服务对象覆盖本辖区内的所有老年人，掌握失独、孤寡、空巢老人情况并落实日常看护。2、建立管理制度，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公示上墙。3、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档案，各项服务资料完整，保证信息安全。4、提供上门服务格式合同（条款包括服务对象姓名、住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收费标准、约定的其他事项等），服务时签订合同。5、参与辖区内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工作。6、为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并接受居家养老服务的困难老人提供相关上门服务。同时，向辖区内的其他老年人提供无偿或有偿的上门服务。7、提供医养结合、助餐、送餐等服务。若上级部门统一购买其他项目服务，可以由专业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和机构提供服务的，要主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8、在工作时间内，接到服务预约需求电话，应在15分钟内给予安排并回复。9、运行资金专款专用，有详细使用记录。10、建立服务规范，有较为完善的员工管理考核办法，并按章实施。11、建立社会公众、志愿者、专职服务人员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激励机制。12、能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或意见簿、询问服务对象等形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服务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能及时研究采纳，并在工作加以改进。 |

（三）濮院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分布和数量

 （5A/4A/3A/2A/1A等级的数量会根据村（社区）区划变动、社会化运营年度考核评定情况动态调整，以下数据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村/社区数 | 已建（家） | 5A级（家） | 4A级（家） | 3A级（家） |
| 濮院镇 | 18 | 18 | 1 | 5 | 12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心名称 | 2025年预创等级 | 2026年预创等级 |
| 1 | 永乐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5A | 5A |
| 2 | 新星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A | 3A |
| 3 | 新河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4A | 4A |
| 4 | 新濮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A | 5A |
| 5 | 永联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A | 3A |
| 6 | 永越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A | 3A |
| 7 | 永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A | 3A |
| 8 | 双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4A | 4A |
| 9 | 翔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A | 3A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心名称 | 2025年预创等级 | 2026年预创等级 |
| 1 | 油车桥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5A | 5A |
| 2 | 星旗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4A | 4A |
| 3 | 红旗漾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5A | 5A |
| 4 | 新港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A | 5A |
| 5 | 新联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A | 3A |
| 6 | 新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A | 3A |
| 7 | 新妙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A | 3A |
| 8 | 梅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A | 5A |
| 9 | 锦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5A | 5A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濮院镇村社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
| 2 | 招标编号：YJTX2025-C007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4 | 最高投标限价：标项一：2120000元；标项二：2440000元；超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及投标报价三部份组成。** |
| 9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1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13楼 （曹女士 电话：13819052511）。 |
| 1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 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康民东路58号公共服务中心一号楼五楼东0502-0504室 |
| 1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8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0 | 履约保证金:无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招标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3.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1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盖单位公章）；

1.4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1.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7提供最近一个季度（2025年1月、2025年2月、2025年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扫描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

1.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1.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注：监狱、戒毒所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允许参加本次投标。**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技术商务文件：**

2.1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5）；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2.3本项目总体理解、实施方案、组织计划等；

2.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2.5 设备投入一览表（如有）；

2.6项目进度安排；

2.7同类案例证明（附件8）

2.8服务承诺（附件9）；

2.9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3．报价文件：**

3.1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0）；

3.2报价一览表（附件11）；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提供相关服务的管理、设备、人员、耗材、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资格文件缺少规定份数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1.2条至第1.10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1.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或原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3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4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1.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6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7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2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2.3技术商务文件缺少规定份数的；

2.4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

2.5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6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7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9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2.10 投标人为标项一的中标单位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3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3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4.4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5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材料的；

4.6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7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8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低于商务技术分总分60%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2.采购单位职责**

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2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2.6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评标的方式**

2.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代理机构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3.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现场采用通讯手段进行沟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开评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由于投标人通讯原因造成无法联系的、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采用纸质澄清或错误修正的，投标人应在纸质文件上澄清或错误修正后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0573-88099123或拍照（扫描）发送至邮箱634513690@qq.com。

**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投标人系统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单位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中标人确定

1.1评标结束后，采购单位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1.2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单位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4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邮寄送达我公司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请加封面，格式见附件）各一正二副，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邮寄地址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13楼招标代理部）,曹女士，13819052511）**

**八、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每标项12090元。

3.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5.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户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桐乡市支行

账号：33001637235050001938

6.服务费支付时间：如果中标人未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本次招标分2个标项，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加标项一或标项二，也可二个标项同时参加，开标时先开标项一再开标项二，标项一的中标单位将自动退出二标段的竞标。**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评分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投标报价20分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报价（0-19分）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9，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0-19分 |
| 居家上门服务报价（0-1分）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0-1分 |
| 技术商务80分 | 综合情况 | 投标人专业能力情况、技术力量、知名度、市场形象等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综合打分。 | 0-5分 |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根据对该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制定并设计项目整体规划，提升服务水平，根据提供方案的创新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 0-5分 |
| 规章制度 | 投标单位具备养老服务标准化实施经验和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5分 |
| 根据工作绩效考核、新增人员招录、工作纪律管理、安全管理、业务操作、员工合同等保障服务开展的规章制度健全、是否建立独立的购买服务台账等情况综合打分。 | 0-5分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围绕本项目采购内容，分别制定5A、4A、3A（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行服务方案，不限于老年人信息档案建立，生活照料方案，文化娱乐方案，精神慰藉方案，健康管理方案，站点人员配置方案等，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 | 0-5分 |
| 根据对项目5A、4A、3A单个照料中心运行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和把握，完成项目的自身优势条件和具体措施综合打分。 | 0-5分 |
| 关爱辖区内空巢孤寡独居老人、推出为社会老人收费服务项目的承诺，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 | 0-5分 |
| 信息化建设 | 根据投标人提供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备方案以及针对老人安全保障措施硬件、软件配备的情况综合打分。 | 0-5分 |
| 项目团队 | 项目主管素质：近5年内有从事老年工作经历，同时持有社会工作师或者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得5分，近3年内有从事老年工作经历，同时持有社会工作师或者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项目团队人员中持有人社部门或相关社会组织机构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证》，每个持证人员得0.5分，最高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团队人员中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每个持证人员得0.5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项目团队能力提升要求：项目团队定期组织或积极参加养老服务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综合打分。 | 0-5分 |
| 风险管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或活动开展过程中提供的相应应急方案综合打分。 | 0-5分 |
| 为上门服务的养老护理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购买1人次保险得0.5分，最高3分。 | 0-3分 |
| 上门服务 | 投标人为周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方案，根据方案的明确性、可行性、科学性综合打分。上门服务内容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方案:项目前期需求调研服务方案，老年人信息采集方案上门服务内容及个性化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 0-5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 0-5分 |
| 其他服务承诺 | 由各投标人结合各自实际，提出运营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 | 0-5分 |

**注：技术标得分及其他分均为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招标编号：YJTX2025-C007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濮院镇村社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 \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_\_\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 \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 \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2\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 \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项一或标项二）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盖单位公章）；

3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6提供最近一个季度（2025年1月、2025年2月、2025年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注：监狱、戒毒所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允许参加本次投标。**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我\_\_\_\_\_ \_\_（姓名）系\_\_\_\_\_\_ \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条款确定。

## 附件5：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项一或标项二）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2本项目总体理解、实施方案、组织计划等；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4设备投入一览表（如有）；

5项目进度安排；

6同类案例证明（附件8）

7服务承诺（附件9）；

8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相关人员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同类案例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一或标项二）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1）；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附件1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标项名称：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2年） | 备注 |
| 1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报价 | 1项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元/人次.小时） |
| 1 | 居家上门服务 | 70元/人次.小时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最高限价（万元/年/个） | 投标报价（万元/年/个） |
| 1 | 5A级 | 17.6 |  |
| 2 | 4A级 | 13.2 |  |
| 3 | 3A级 | 1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年）** | **合计（投标报价\*2年）** |
| 1 | 永乐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2 | 新星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3 | 新河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4 | 新濮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5 | 永联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6 | 永越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7 | 永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8 | 双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9 | 翔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合计 |  |

注：高于对应等级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标项名称：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2年） | 备注 |
| 1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报价 | 1项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元/人次.小时） |
| 1 | 居家上门服务 | 70元/人次.小时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最高限价（万元/年/个） | 投标报价（万元/年/个） |
| 1 | 5A级 | 17.6 |  |
| 2 | 4A级 | 13.2 |  |
| 3 | 3A级 | 1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年）** | **合计（投标报价\*2年）** |
| 1 | 油车桥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2 | 星旗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3 | 红旗漾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4 | 新港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5 | 新联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6 | 新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7 | 新妙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8 | 梅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9 | 锦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合计 |  |

注：高于对应等级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